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社團開班申請表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教師 手機電話			
授課教師 身份證字號				授課教師 LINE ID			
09/15 起，請連續填滿 15 次上課 本學期放假日 09/29-教師節 10/06-中秋節 10/10-雙十節 10/24-光復節 12/08-校慶補假 12/25-行憲紀念日 01/01-元旦	註明上課日期(最早 9/15)				上課時間 (每節課四十 分鐘，每次上 二節課)	※僅能擇一勾選 ☐ 星期一 16:00-17:20 ☐ 星期二 16:00-17:20 ☐ 星期三 12:50-14:10 ☐ 星期四 16:00-17:20 ☐ 星期五 16:00-17:20	
另收教材費 (請註明教材費用途，若 無免填)				參加對象 (必填，可複 選)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社團教學內容簡 介(概述課程內 容，或各週次授 課主題)							

配合事項及需知：

※學生報名人數至少 **達 13 人** 才開班，每班人數 **上限 20 人**。

滿班 20 人時 ☐ 增加聘任自選助教(助教資格原則上與授課師規範同) ☐ 不聘助教。

※配合中央及本市教育局，實施防疫及社團相關規範及政策。

※每申請開辦一班請填寫一張申請表。

※未附履歷表、良民證、性平、霸凌、正向管教相關證明，該申請開班案無效。(詳各附件說明)

※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無任何異議。

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

【永康勝利國小課後社團開班申請須知】

1. 本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學校課後社團，其經費收支及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均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2. 依前項要點，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國樂、西洋管弦樂另計），本學期規劃 15 次上課，每次上課二節課，本學期教師鐘點費依要點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支給。
3. 學校可供申請開辦社團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各年級學生放學後至不逾 17:30；週三不逾 16:00），實際依每學期開班申請表時間為準。
4. 開班資訊可至本校校網瀏覽，經本校招生後且符合開班標準後，請教師依通知至學校確認學生名單及提供相關資料，授課教師不得私自收費或未依規定招生。
5. 請教師每次上課時確實簽到，並按月將簽到表送至學務處，以為核發薪資依據，俾利學校會計作業程序進行；若學生申請退費，請告知學生依規定至學務處辦理；若有另收教材費請授課教師應另開收據給學生。
6.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安全，請社團教師提早到達上課場所，上課期間請確實掌握學生人數、動向，並負班級管理職責，學生若無故未到，請聯絡學生家長確認，並請準時上下課，課程結束時統一集合放學，以利家長接回。
7. 請社團教師依所申請師資名單上課，若個別停課、調課（或更改上課時間、地點）亦請務必事先通知學務處及學生家長，並告知補課方式與日期。
8. 請確實維護教室整潔（整理垃圾）；課程結束後，復原環境並關閉電源及門窗上鎖。
9. 請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主動聯繫家長瞭解原因，並落實遵守最新流行疫情管制措施，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流行疫情擴散。
10.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11. 請社團教師詳閱本校社團申請須知，若未能遵守或偽造資料者將不准予開班並得負相關責任。學校得視學期間社團教師上課情形、與校方配合情形及家長反映事項，保留是否准予下學期該課後社團續辦之參考依據。
12. 社團教師應負起社團學生正向管教之責，其正向管教得與學校協商之。

本表與相關應繳交表件請於 **114 年 8 月 8 日 17 時** 前以電子郵件繳交(nicewu@tn.edu.tw) 或紙本送回學務處，逾期將不納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後社團開班班別（聯絡電話 06-3130011 分機 821 吳主任、分機 822 王組長）

※永康勝利國小開班申請檢附資料自我確認表
(繳件時依序放置，本單張不必繳回)

已成功在本校 113-2 學期開課社團，僅需繳交

1. ☐ 申請表(必交)
2. ☐ 課程表(附件 3，必交)
3. ☐ 114 年研習證明(附件 4，必交)

114-1 學期第一次在本校新開社團者尚需包含下方

4. ☐ 課程代班教師(附件 1，非強迫)
5. ☐ 簡式履歷表(附件 2，必交)
6. ☐ 課程表(附件 3，必交)、
7. ☐ 良民證(開立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後，開班成立後交)
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霸凌防制
外聘社團教師相關課程訓練參考資訊

一、線上課程：e 等公務園(<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類別	課程名稱	認證時數
性平教育	創意做性平	2 小時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1 小時
	性平意識解析、性騷擾迷思解構及因應作為	2 小時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重要議題	2 小時
正向管教	[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及正向管教課室經營	1 小時
	[教保專業]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責任通報	1 小時
霸凌防制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校園霸凌防治	1 小時
	[教保專業]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責任通報	1 小時

備註：

1. 本清單僅供參考，非強制觀看亦非侷限於本清單課程。
2.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亦提供一般民眾註冊帳號。
3. 課程完成後，可逕於該平台「個人專區→學習紀錄→列印證書」；倘一般民眾無法列印研習時數證書，請列印課程時數畫面，並請受訓者簽名作為完訓佐證資料。
4. 除於「e 等公務園」上搜尋相關主題課程外，亦可至其他線上課程平台(數位學習網站)搜尋相關主題課程，完成該課程內容並取得課程時數證明，以作為完訓佐證資料。
5. 切勿以簽立切結書方式作為完成課程之佐證資料。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社團課程代班教師訊息及切結書

本人有意申請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

【 】學生課後社團指導教師，若臨時因個人因素無法於貴校進行課後社團時授課，由以下人員代班。

代班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確定以上代班人員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為符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代班教師。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

切結人(非代班教師)

114 學年第一學期【 】學生課後社團指導教師

姓名：

日期：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後社團

附件-2

指導教師（非申請人）履歷表☐ 本校老師及 113-2 學期成功開設課後社團老師，請勾選後填答下行即可

免填原因：_____學年度課後社團老師，社團名稱：_____，簽名：_____

姓名：	電話：	指導教師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請附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欲(開立)指導本校課後社團名稱：		
◎與開辦之社團的相關學經歷：(如有證照或證書請附上影本)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七、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已聘任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

【 學生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

附件-3

序號	日期	課程單元	教學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每次上課為 2 節課，每節課為 40 分鐘。請確實填寫，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734035 號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截錄)：『…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社團老師-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證明
(請參考用紅框處，未達法定時數，不予開課)

僅 114 年研習文件證明有效

◎依本市社團辦法修訂：新聘任後聘任後每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各相關課程訓練二小時。